附件：

资阳市精神残疾康复中心

爱心超市高温环境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资阳市精神残疾康复中心爱心超市高温环境整改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资阳市精神残疾康复中心所属的爱心超市（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莲花路95号资阳市精神病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一楼），由于受限于现有环境条件导致室内温度过高，现需对爱心超市进行高温环境改造。

**二、施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尺寸 | 单位 | 数量 | 控制单价（元） | 控制金额（元） | 备注 |
| 1 | 加装顶棚 | 顶子主架不锈钢（50mm\*50mm\*1.1mm）负筋不锈钢（38\*25\*0.7）透明蜂窝板8mm厚 | 平方米 | 54 | 215 | 11610 | 顶架子方格不低于2100mm\*2100mm |
| 2 | 加装卷帘 | 3.1\*2.5 | 米 | 1 | 60 | 465 |  |
| 加装卷帘 | 2.25\*2.5 | 米 | 2 | 60 | 675 |  |
| 3 | 空调配件（铜管） | 12 | 米 | 3 | 70 | 210 |  |
| 空调配件（铜管） | 6 | 米 | 3 | 30 | 180 |  |
| 空调配件（支架） | 3P | 副 | 1 | 150 | 150 |  |
| 空调配件（连接线） | 5\*2.5 |  米 | 3 | 20 | 60 |  |
| 总计费用（含税）：1335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贰元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总计：1335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伍拾元贰元）。此费用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出具发票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施工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施工时间，乙方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并协商确定新的期限。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施工项目的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质量保证期为自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质量问题或出现改造要求中的现象等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并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应向乙方如实说明相关情况，为乙方施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协助和信息。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的约定，使用合格的材料，精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3.在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对甲方提出的施工质量问题应积极解决。

4.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乙方按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3.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2.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